

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西市监罚告〔2024〕152号

周口源泰农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设立登记并取得公司登记，2024 年 7 月 16 日，我局收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整治的通知》文件及附件，要求我局对西华县泰盛农业种植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进行调查。2024 年 8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周口源泰农业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西华县红花集镇徐庄村 3 组 112 号”进行检查，经田楼行政村村委会证明，徐庄村为西华县红花集镇田楼行政村的自然村，在徐庄自然村没有 3 组 112 号的地址，在田楼行政村辖区内也没有名称为“周口源泰农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徐庄村没有叫霍利伟（公司住所租赁方）的村民，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

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万长青、杨二玲联系电话：13603946332

联系地址：西华县行政新区泰山路 206 号

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